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

浙职技教〔2024〕26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开展全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关于公布2024年全省技工院校各中心教研组重点教研活动的通知》（浙职技教〔2024〕1号）安排，决定开展全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技工院校心理辅导室

二、工作安排

各技工院校可根据心理辅导室建设情况申报“浙江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并提供各校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资料，资料应详实可信，能客观反映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过程和成效，不得

弄虚作假。省教研所将组织专家采取资料评估、答辩等方式对申报学校进行评估，必要时开展现场走访。最终确定申报数量的30%为浙江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申报院校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浙江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申报表》（附件），附佐证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加盖院校公章，于2024年9月20日前寄送至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萍，0571-87651286；付彦，0571-85025330；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613室。

附件：浙江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申报表



附件

浙江省技工院校优秀心理辅导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制

2024 年 8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填写前须仔细阅读评选通知。填写内容应符合技工教育特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 二、“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高级讲师”“讲师”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 三、所填写内容可附页。如有佐证材料，请按表格的顺序装订好作为附件附后。
- 四、《申报书》采用 A4 规格页面，左侧装订。
- 五、凡递交的《申报书》及作证材料概不退还。

一、心理辅导室基本情况

辅导室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专职教师人数		
在校生人数				功能区域面积		
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专兼职

二、心理辅导室概述

心理辅导室运行情况、队伍建设、工作成效及特色亮点。（不超过 2000 字）

三、未来规划

心理辅导室未来规划和建设方向，包括学校所能提供的政策、条件、平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不超过 600 字）

四、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